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7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潘俐君

被告 徐浚愷即徐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違約金部分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八日起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被告對於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涉訟，合意以本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此給付借款事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5950元及自民國9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嗣減縮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（見卷第50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

01 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  
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  
0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6月29日向原告（更名前：萬泰  
06 商業銀行）借款28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，借款期  
07 間自90年6月29日至95年6月29日止，約定利率為14.25%，自  
08 借款日起以每1月為1期，分60期按月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繳  
09 納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10 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 
11 金，詎被告自91年5月17日後即未正常繳款，全部債務視為  
12 到期，後被告於97年1月後又繼續繳款至110年6月8日止，尚  
13 欠如聲明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14 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六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歷史  
18 交易明細查詢、利息試算表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  
19 為證（見卷第11-21、41-44、53-79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  
20 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 
21 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  
22 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 
23 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 
24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5 准許。

26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7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 
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林卉媗